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延期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明确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含继续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因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通知,国信控股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下午起停牌。

该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目前,相关方正组织力量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

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9日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www.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前置审批复杂,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涉及的交易对价较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并需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15年9月9日15:00-16:0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www.sseinfo.com

3.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ww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林、陈婷 电话:021-60625366

邮箱: hong.liu@lhnaic.com 传真:021-60625377

邮政编码: 200120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

六、其他事项

公司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商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股东信息的公开透明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现根据《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 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41,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为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刘力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勾丹、支寅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致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蔡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34,027	99.99	0	0.00	7,0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蔡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4,027	90.14	0	0.00	7,000	9.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肖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1,061	人民币普通股	761,0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1,150	人民币普通股	681,1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4,244	人民币普通股	574,2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7,760	人民币普通股	557,7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2,077	人民币普通股	552,077
林成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9,315	人民币普通股	439,315
王茂春	4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3,399	人民币普通股	433,3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9,715	人民币普通股	429,715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费维香	6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600
林成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王茂春	4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00
崔巍	4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700
何振亚	360,496	人民币普通股	360,496
冯海涛	332,836	人民币普通股	332,836
郁万巧	311,950	人民币普通股	311,950
罗阳明	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00
林苗兴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李旭	2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30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修订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4,869	99.99	300	0.00	3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849,494,869	99.99	0	0.00	3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肖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公告编号:2015-4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86,079	99.99	1,400	0.00	3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1,119,200	99.99	300	0.00	300	0.00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118,100	99.99	1,400	0.00	300	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116,800	99.99	1,400	0.00	1,60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87,179	99.99	300	0.00	3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1,119,200	99.99	300	0.00	300	0.00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118,100	99.99	1,400	0.00	300	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116,800	99.99	1,400	0.00	1,60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1,119,200	99.99	300	0.00	300	0.00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118,100	99.99	1,400	0.00	300	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116,800	99.99	1,400	0.00	1,60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5-05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路谰路1077号东湖广富宜写字楼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4,869	99.99	300	0.00	3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娟女士	849,494,869	99.99				
201	监事候选人王蕾刚先生	849,494,869	99.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5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刘先福先生因病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肖致文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娟女士	701	41.23				
201	监事候选人王蕾刚先生	701	41.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娟女士	701	41.23				
201	监事候选人王蕾刚先生	701	41.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娟女士	701	41.23				
201	监事候选人王蕾刚先生	701	41.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路谰路1077号东湖广富宜写字楼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刘先福先生因病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肖致文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34,027	99.99	0	0.00	7,0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蔡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4,027	90.14	0	0.00	7,000	9.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肖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